

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This Report, Last Report, Same Period Last Year, Change (%)

3. 公司控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holding Ratio, Share Type, etc.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3-038

2023 半年度 报告摘要

Table with 3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Report Period, Share Type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为江西交投,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交通运输厅,未发生变更。

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公司报告期无债券情况。

三、重要事项
1. 业绩承诺补偿事项涉仲裁与诉讼

2022年4月,因雪松信托未按照与公司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公司向南昌仲裁委员会(下称南昌仲裁委)提起仲裁(案号为[2022]洪仲案受字第0231号)。

2022年6月,雪松信托对公司等三人向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佛山中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的仲裁条款无效。

2022年9月,雪松信托就2015年11月与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一事,向南昌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南昌仲裁委于2022年9月30日受理。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于2023年4月6日任期届满。鉴于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尚在筹备中,为确保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将延期换届。

2022年9月,雪松信托就2015年11月与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一事,向南昌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南昌仲裁委于2022年9月30日受理。

2022年9月,雪松信托就2015年11月与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一事,向南昌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南昌仲裁委于2022年9月30日受理。

2022年9月,雪松信托就2015年11月与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一事,向南昌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南昌仲裁委于2022年9月30日受理。

2022年9月,雪松信托就2015年11月与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一事,向南昌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南昌仲裁委于2022年9月30日受理。

2022年9月,雪松信托就2015年11月与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一事,向南昌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南昌仲裁委于2022年9月30日受理。

2022年9月,雪松信托就2015年11月与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一事,向南昌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南昌仲裁委于2022年9月30日受理。

2022年9月,雪松信托就2015年11月与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一事,向南昌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南昌仲裁委于2022年9月30日受理。

2022年9月,雪松信托就2015年11月与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一事,向南昌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南昌仲裁委于2022年9月30日受理。

2022年9月,雪松信托就2015年11月与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一事,向南昌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南昌仲裁委于2022年9月30日受理。

2022年9月,雪松信托就2015年11月与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一事,向南昌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南昌仲裁委于2022年9月30日受理。

2022年9月,雪松信托就2015年11月与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一事,向南昌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南昌仲裁委于2022年9月30日受理。

2022年9月,雪松信托就2015年11月与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一事,向南昌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南昌仲裁委于2022年9月30日受理。

2022年9月,雪松信托就2015年11月与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一事,向南昌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南昌仲裁委于2022年9月30日受理。

2022年9月,雪松信托就2015年11月与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一事,向南昌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南昌仲裁委于2022年9月30日受理。

2022年9月,雪松信托就2015年11月与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一事,向南昌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南昌仲裁委于2022年9月30日受理。

2022年9月,雪松信托就2015年11月与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一事,向南昌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南昌仲裁委于2022年9月30日受理。

2022年9月,雪松信托就2015年11月与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一事,向南昌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南昌仲裁委于2022年9月30日受理。

2022年9月,雪松信托就2015年11月与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一事,向南昌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南昌仲裁委于2022年9月30日受理。

2022年9月,雪松信托就2015年11月与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一事,向南昌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南昌仲裁委于2022年9月30日受理。

2022年9月,雪松信托就2015年11月与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一事,向南昌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南昌仲裁委于2022年9月30日受理。

2022年9月,雪松信托就2015年11月与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一事,向南昌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南昌仲裁委于2022年9月30日受理。

2022年9月,雪松信托就2015年11月与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一事,向南昌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南昌仲裁委于2022年9月30日受理。

2022年9月,雪松信托就2015年11月与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一事,向南昌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南昌仲裁委于2022年9月30日受理。

2022年9月,雪松信托就2015年11月与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一事,向南昌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南昌仲裁委于2022年9月30日受理。

2022年9月,雪松信托就2015年11月与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一事,向南昌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南昌仲裁委于2022年9月30日受理。

2022年9月,雪松信托就2015年11月与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一事,向南昌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南昌仲裁委于2022年9月30日受理。

2022年9月,雪松信托就2015年11月与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一事,向南昌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南昌仲裁委于2022年9月30日受理。

2022年9月,雪松信托就2015年11月与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一事,向南昌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南昌仲裁委于2022年9月30日受理。

2022年9月,雪松信托就2015年11月与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一事,向南昌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南昌仲裁委于2022年9月30日受理。

2022年9月,雪松信托就2015年11月与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一事,向南昌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南昌仲裁委于2022年9月30日受理。

2022年9月,雪松信托就2015年11月与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一事,向南昌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南昌仲裁委于2022年9月30日受理。

2022年9月,雪松信托就2015年11月与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一事,向南昌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南昌仲裁委于2022年9月30日受理。

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上午11:00在公司16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还审议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内部控制检查报告》。
上述议案涉及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3-037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2023年8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暨2023年半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一)会计政策变更日期及变更原因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16号准则解释”),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16号准则解释的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23年1月1日开始执行上述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 2023 年半年度信息披露公告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Investment Strategy, Asset Allocation, Performance Data, etc.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Investment Strategy, Asset Allocation, Performance Data, etc.

中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李永新通知,获悉李永新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大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二)本次大股东股份新增质押的基本情况

二、股东股份质押解除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holding Ratio, etc.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瓴锁定期。
三、公司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 鲁忠芳女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54,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3.3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72%,对应融资金额0万元;李永新先生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0.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对应融资金额0万元。

3. 李永新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241,53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5.5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92%,对应融资金额0万元;李永新先生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329,277,945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4.8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34%,对应融资金额40,000万元。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中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拟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南水务”)分别于2020年3月13日、2020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开展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证券化业务,拟申报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为9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2020年3月30日披露的《江南水务关于公司拟开展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7)、《江南水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1)。

2020年6月17日,公司收到计划管理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德邦证券江南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0]121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7日披露的《江南水务关于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证券化项目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1)。

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德邦证券江南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和《德邦证券江南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德邦证券江南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符合发行条件,于2020年9月25日正式成立。

专项计划总规模9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Issue Number, Amount, etc.

二、专项计划的回购安排
按专项计划的约定,特殊回购事件系指在2023年8月29日,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总的开放或登记金额达到全部剩余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总发行量30%以上(含),拟回购人江南水务有权决定是否回购全部剩余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A4、A5。如满足上述特殊回购事件的,为节约公司财务成本之支出,经公司审慎决策,将按照专项计划的约定,拟回购全部剩余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A4、A5。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根据专项计划的约定,安排专项计划的回购事项。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回购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A4、A5并提前终止专项计划,是公司审慎考虑,并合理安排资金后做出的决定,是以低成本资金偿还高成本资金,有利于节约公司财务成本的支出,便利公司财务结构更加合理。

公司将根据专项计划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